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8月28日至2025年11月27日止。

第 84731651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16日

商 标

练舱

申 请 人 北京练舱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漷兴北大街86号-4155室（集群注册）

代理机构 江苏盛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装瓶机；洗碗机；洗衣机；粉碎机；塑料加工机器；玻璃加工机；合成塔（化肥制造设备）；化学工业用电动机械；采矿钻机；煤球机；